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年度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的影响,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行业竞争加剧,由于订单价格下降,部分订单延迟执行,公司出现亏损。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得益于医药行业的刚需属性、国家鼓励创新药研发的大环境以及各种配套制度和支持政策的出台,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不存在持续衰退或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将积极通过开发新客户、完善创新药研发平台、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可能受到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诸多外部因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9,988,69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西	6882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超	卓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68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685号
电话	021-58591500	021-58591500
电子信箱	IR@medicilon.com.cn	IR@medicilo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临床前CRO服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国际医药企业临床前CRO服务经验的一体化研发平台。公司立足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服务国际制药公司所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FTE模式及FFS模式。

(1)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FTE)

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个FTE指该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个FTE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模式收费按当月提供FTE个数和约定的FTE价格计算。

(2)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ee For Service,FFS)

根据客户对最终试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试验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方法和待测化合物数量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实验动物、实验试剂、耗材及实验设备等,按照性质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品及非常规采购品两种。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常规备库试剂及耗材等物料的请购,业务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在仓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公司建立了逐级审批制度,整个采购流程根据内控权限逐级审批,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

3、服务模式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临床前CRO业务特点及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合适的服务模式,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有三种服务模式:

(1)产品定制模式:根据客户的项目特点或需求,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完成化合物合成、蛋白质表达等定制服务。

(2)设计研发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从分子靶点或候选化合物源头开始,为其设计相关技术路线,开发关键技术,实施研发全过程,提供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3)联合攻关模式:公司与客户采用FTE模式,形成联合研发团队,解决其研发项目的技术问题。

4、营销模式

临床前研究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选择临床前CRO时,综合权衡临床前CRO企业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技术团队、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品牌地位、商务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早期服务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成功地拓展了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的服务。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高效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建立合作关系。

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公司的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国内外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电子商务部门借助互联网平台完善销售网络。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项目洽谈阶段,公司业务拓展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陪同洽谈;项目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业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等共同参与,以综合考虑满足客户需求。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CRO行业中的临床前CRO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的投入。

国外CRO企业由于起步较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并通过上市突破人才及资本等瓶颈限制,实现了高速成长。经过多年的成熟发展,全球CRO市场中发展出一批大型的跨国CRO企业,如世界排名前列的Labcorp(徕博科)、IQVIA(艾昆纬)、PPD(百时益)、ICON(爱康)、Charles River(查士利华)、Parexel(精鼎医药)等,这些大型CRO企业在全球CRO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平均达到10亿美元以上水平。就国内而言,CRO行业是近二十年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1996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MDS Pharma Services)在中国投资设立了国内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CRO公司,随后其它的跨国CRO企业如IQVIA(艾昆纬)等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扩展在中国的业务。中国本土CRO企业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昭衍新药、泰格医药等企业分别从药物发现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角度切入CRO行业,并抓住行业快速成长的机遇期成为国内目前CRO行业的领先企业,推动了CRO行业在国内的进一步发展。

基于CRO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提高,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Frost & Sullivan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CRO市场渗透率为46.5%,预计到2026年将提升至55.0%,渗透率稳步提升,药企逐渐加大外包比例是未来趋势。

(2)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CRO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创新药医保谈判等一系列政策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国内创新药研发生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促进国内领先的CRO企业快速发展,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拥有更高服务水平、更好质量体系的领先企业最先获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于2015年起推出后,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增强企业研发动力和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MAH制度下,新药临床申报审评时间大大缩短,大幅度加速了新药的上市进程。在此大环境下,研发机构需要建立完整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安全监测体系,积极采取开放式合作模式,同CRO研究机构积极合作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和分散风险。

国内正处于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阶段,在医药行业转型的过程中,创新药的申报数量显著增加。得益于国家鼓励创新药研发的大环境,国产新药首次IND数量快速增长,临床试验登记数量不断走高,为CRO发展提供长远动力。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2024年2月发布的《2023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3年CDE受理新药IND申请2,997件,同比增长33.56%,NDA申请470件,同比增长40.72%;审结IND申请2,724件,同比增长18.43%,NDA申请427件,同比增长26.71%,全年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量和审结量均创近五年新高。CDE2023年全年批准/建议批准创新药IND申请共1,918个,批准上市创新药40个品种,接近于2022年获批数(21个)的两倍。

(3)中国向国际监管水平接轨并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2017年中国加入ICH,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与国际监管水平接轨。中国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CRO行业长远发展。MRCT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使用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不断完善的国内监管环境将吸引跨国药企和极来中国申请新药早期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同时,拥有中国NMPA GLP认证并达到美国FDA GLP标准的CRO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国际标准,为国内CRO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其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将持续吸引国际CRO需求向中国转移。以中印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大型制药公司不断加强在新兴市场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CRO需求向新兴市场转移的重要方向。

同时,中国具有人才优势。CRO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行业吸引的海外归国人才、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CRO行业发展中培养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药企向国内转移CRO业务的人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2,10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0.92%;硕士及博士77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9.73%。此外上海医药研究临床中心数据显示,由于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我国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中国逐步与国际发达国家趋同的药物监管体制、广阔且高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以及相比较欧美地区有着显著的成本优势,支持根植于新药产业链的CRO行业蓬勃发展。

(4)研发能力将成为CRO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国内CRO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CRO企业进行合作。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CRO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CRO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参照该经验,国内CRO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一站式综合服务CRO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CRO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5)国内CRO行业向纵向一体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我国当前CRO行业整体集中度低,呈现数量多、规模小、业务分散的格局,所以许多公司积极推进纵向一体化来扩大规模。纵向一体化战略是实现资源重组、公司大规模发展的高效形式,是CRO企业构建自身竞争力的有效途径。目前国际大型CRO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但国内能提供全流程服务的CRO企业屈指可数,国内CRO龙头企业也正在积极探索和完善一体化赋能平台,打造完整的产业服务链已成为未来CRO企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其次,当前疾病呈现多领域、复杂度提升的态势,技术更新迭代快,针对一些医药热点研发领域,药企会基于不同需求选择有特色的CRO企业,例如较为专业的肿瘤药物的研发等。拥有特色技术平台将使得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因此构建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也成为了CRO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

(6)国内CRO行业竞争加剧,挑战与机遇并存

中国CRO行业发展了超过20年,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泰格医药等CRO企业相继成长,以及众多本土公司崛起带来了行业的逐渐兴起。直到2015年,随着MAH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增量研发需求,以及药物评审加速、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出台、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药企对医药研发需求才逐步释放,中国的CRO行业迎来了拐点。

此后的一段时间,大量资本和人力涌入国内CRO行业,这种高速扩张的模式使CRO企业和人员快速增加,行业竞争加剧,给国内的CRO企业带来了挑战。

目前,尽管投融资环境有待复苏,但GLP-1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ADC、小核酸等药物类别的持续活跃,出现了新的机遇。在新格局中,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或将成为CRO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另外,一些大型药企正在积极利用AI技术创新药物发现,优化研发进程。这种趋势对CRO行业也产生了积极影响,基于AI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创新药产业发展,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和探索相关政策措施,包括:加大对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革创新药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医疗市场准入以促进生物医药国际合作等,从生物医药生命全周期的各个环节支持创新药发展,未来将会为国内CRO企业提供更多机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265,847,480.54	2,329,580,942.76	40.19	1,793,571,68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0,779,363.63	1,602,784,731.03	56.65	1,327,509,394.20
营业收入	1,365,630,883.93	1,658,930,295.46	-17.68	1,167,261,647.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65,600,660.46	1,658,869,823.81	-17.68	1,166,503,1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10,603.10	338,236,270.93	-109.82	282,222,9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16,135.66	307,111,268.07	-118.76	271,073,97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8,579.17	-21,330,816.96	不适用	452,936,57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3.25	减少25.00个百分点	2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2.78	-109.35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78	-109.35	2.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6	7.41	增加1.55个百分点	6.6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1,400,696.33	420,925,893.21	310,863,379.05	182,440,9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68,576.29	64,563,862.65	-61,231,569.83	-148,111,47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77,712.67	57,455,827.52	-56,214,502.64	-157,535,1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3,008.18	-17,104,363.12	25,778,362.68	42,087,587.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章	5,444,649	19,056,272	14.1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建煜	3,439,842	12,039,448	8.94	12,039,448	12,039,4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春来	1,016,463	7,957,120	5.9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林	2,395,175	6,391,611	4.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长青	263,901	5,473,654	4.06	0	0	质押	3,45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291,037	境内自然人
陈国兴	242,901	4,875,154	3.62	0	0	质押	1,652,000	境内自然人
CHEN CHUN-LIN	1,171,717	4,042,210	3.00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MEDICILON INCORPORATED	1,011,669	3,540,842	2.6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7,896	1,952,635	1.4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2,084	1,681,969	1.25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CHUN-LIN CHEN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岳叔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王国林为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CHUN-LIN CHEN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CHUN-LIN CHEN持股100%的公司;7.陈金章与CHUN-LIN CHEN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8.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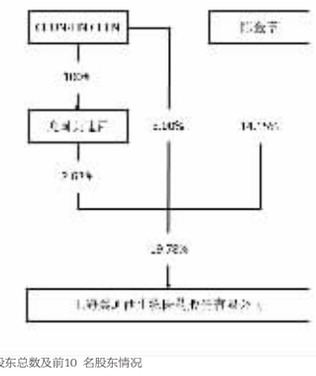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563.09万元,同比下降1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1.06万元,同比下降10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61.61万元,同比下降118.7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56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21.06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5,761.61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在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在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在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6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金章、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蔡金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2	美迪西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6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卓楠、翁少凡

联系方式:021-58591500

联系传真:021-58596369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685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